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111 年 6 月 23 日（星期四）下午二時

地點：台北市新生南路 1 段 50 號 3 樓

出席：親自出席及代理出席股東代表股份總額 113,607,565 股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 138,787,950 股之 81.85%）

主席：何家瑜董事長

記錄：謝琇玫

列席：曾祥嘉獨立董事、張清榮總經理

行禮如儀

主席宣佈開會：主席查核親自出席股東及委託出席股東代表之股份總額已達法定數額宣佈開會。

主席致詞：(略)

一、報告事項

案由一：110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報請 鑒察。

說明：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全體出席股東洽悉）

案由二：審計委員會審查 110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 110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全體出席股東洽悉）

案由三：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報告，報請 鑒察。

說明：依本公司章程第 23 條規定，110 年百分之六之員工酬勞計 10,535,552 元，擬採現金發放，110 年上限百分之四之董事酬勞擬不發放。（全體出席股東洽悉）

案由四：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案，報請 鑒察。

說明：1、為健全本公司公司治理，及符合申請上市、上櫃規範，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2、相關「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條文請參閱附件三。
（全體出席股東洽悉）

二、承認事項

案由一：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1、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編製完成，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謝勝安、劉榮進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畢，及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2、本案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三，敬請承認。

決議：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後照案通過。

案由二：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1、依公司章程第 24 條及第 25 條規定，編製 110 年度盈餘分配表，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請參閱附件五。

2、110 年盈餘擬不分配股東股利。

3、敬請承認。

決議：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後照案通過。

三、討論事項

案由一：擬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1、為使本公司召開股東會之方式更具彈性，依據公司法第 172-2 條第 1 項之規定，於本公司章程明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召開股東會，擬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

2、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3、呈請 討論。

決議：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後照案通過。

案由二：擬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1、依公司法修訂召開股東會得採視訊方式，及配合興櫃公司自 112 年起應採電子投票，擬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2、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3、呈請 討論。

決議：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後照案通過。

案由三：擬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董事會提)

說明：1、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辦理，擬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2、主要係修正(1)應依原現行所列各款事項辦理外，並應遵循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辦理；(2)強化關係人交易之管理；(3)放寬部分交易之資訊揭露等。

3、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

4、呈請討論。

決議：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後照案通過。

四、選舉事項

案由一：選舉第十四屆董事案，提請 選舉。(董事會提)

說明：1、本公司第十三屆董事任期，自 108 年 6 月 13 日至 111 年 6 月 12 日止，為配合股東常會召開，擬於 111 年 6 月 23 日召開 111 年股東常會中選舉第十四屆董事。

2、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三條所訂本次股東常會中選舉第十四屆董事 7 席(含獨立董事 3 席)，董事選舉依公司章程第十三條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請參閱附件九。

3、新任之董事任期為三年，自 111 年 6 月 23 日至 114 年 6 月 22 日止，原任董事任期至本次股東常會改選之董事就任時止。

4、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由出席股東及委託出席股東代表投票選舉，當選人名單如後：
選舉第 14 屆董事七席當選人名單 111.6.23

序號	董事或獨立董事	被選舉人戶號或身分證號碼	被選舉人姓名	總得權數
1	董 事	1466	盛元澤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何家瑜	220,288,545
2	董 事	1466	盛元澤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清榮	95,798,235
3	董 事	1466	盛元澤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忠誠	95,798,235
4	董 事	1466	盛元澤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何家旭	95,798,235
5	獨立董事	E20XXXX248	屠 美 亞	95,798,235
6	獨立董事	K12XXXX873	徐 紹 鈞	95,798,235
7	獨立董事	A12XXXX683	許 峻 鳴	95,798,235

五、其他議案

案由一：擬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1、依公司法第 209 條第 1 項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擬請准予同意於 111 年股東常會當選之新任董事（含其代表人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於擔任董事期間，在不損及利益及法令許可範圍內，得經營與公司經營範圍相同或類似公司，或兼任該等公司之董事或經理人，解除其競業禁止限

制。

3、本公司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董事候選人於股東常會當選後，擬提請股東常會解除其競業禁止內容，請參閱附件十。

4、呈請 討論。

決 議： 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後照案通過。

六、 散會：主席經詢全體出席股東無其他臨時動議，主席宣布散會，111年6月23日下午2時19分。

(本次股東常會紀錄僅載明會議進行要旨，且載明對議案之結果；會議進行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仍以會議影音為準。)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110 年營業報告

110 年新冠肺炎影響已趨緩，疫苗施打率提升，各國經濟回升，全球股市大多反彈，台灣成為 IC 製造及相關周邊供給的主要地區，國內股市大幅彈升，且公司投資操作得宜及各業務均衡發展，全年達成獲利目標。

110 年經會計師查核後，本期獲利計 306,195 仟元，每股獲利 2.21 元，本期綜合損益總額獲利 373,305 仟元，每股淨值計 13.72 元。

本公司 110 年 12 月底自有資本適足比率為 393%。

(一) 110 年度經營成果分析：(單位：仟元)

110 年度	經紀商	承銷商	自營商	總管理處	合計
收入	253,316	140,649	172,387	20,339	586,691
支出	(195,371)	(31,754)	(49,828)	(75,840)	(352,793)
其他利益及損失	54,646	(100)	200	25,590	80,336
稅前純益(損)	112,591	108,795	122,759	(29,911)	314,234

(二)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單位：仟元)

項目	金額
營業收入	586,691
營業支出及費用	(352,793)
營業外利益	80,336
稅前淨益(損)	314,234
稅後淨益(損)	306,195

1. 資產報酬率：11.35%
2. 股東權益報酬率：17.83%
3. 每股獲利 2.21 元

(三) 研究發展概況

因應證券交易及資安風險，陸續汰老舊個人電腦、更新防火牆系統、委外資安健診、配合交易開發零股逐筆交易、推廣線上開戶及集保手機存摺。

二、本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預計 111 年新冠肺炎疫情全球獲得控制，烏俄戰事暫無擴大趨勢，通貨膨脹影響利率趨漲，經濟回歸原有方式運作，國際環境保護抬頭，主管機關推行 ESG 政策，有助於台灣經濟持續成長，自營維持較高持股，投資依循公司規定辦理，注意風險控管，蒐集研究報告，追蹤標的股票變動狀況，穩定逐步獲利。

對於 111 年度各項業務營運目標如下列說明：

- (一) 經紀業務：除傳統國內經紀業務外，加強國外複複委託業務，發展數位電子營業員，引進優秀同業拓展區域經營，以實體、虛擬通路並進模式發展，整合跨部門行銷，並提供投顧研究報告，拜訪上市、上櫃法人及其大股東介紹新開戶，加強各項手續費收入。
- (二) 自營業務：在 110 年度高成長下，111 年仍將持續大量投資，但操作維持彈性，畢竟 111 年經濟已趨於緩和，注意風險控管，蒐集研究報告，追蹤標的股票變動狀況，多空雙向操作，穩定逐步獲利。
- (三) 承銷業務：承銷業務預計 111 年主辦案件較 110 年略增，由於公司資本額較小，故以增加投資案件量，並減少部位持有期間，以縮短投資週期方式，來增加投資總金額，除維繫業務原有來源外，將主動研究，針對有潛在籌資需求之客戶，提早於半年前或更早即進行拜訪，在既有法人基礎上再擴大到大股東等相關人，建立客戶關係爭取主/協辦機會，及建立長期的忠誠客戶群。
- (四) 其他業務：投顧公司業務目前除提供母公司研究報告等固定收入外，全權委託為另一收入來源，111 年除維繫原有客戶外，另透過經紀及承銷拜訪法人及其大股東等，推展全權委託操作績效及程式交易模組，提高公司的毛利與獲利，達到母子公司相互支援，以增加總公司之營收與獲利。創管及創投業務，111 年持續投資新案件，並藉由承銷部及同業介紹案子，評估案件後，依規定程序申請投資，且每筆案件都須符合內控規定。公司未來積極朝參與上市、上櫃公司現金增資、轉換公司債特定人認購、及認購未上市，未上櫃股票，作為 111 年主要業務發展項目。

三、結語

最後，衷心期盼諸位股東能秉持以往對本公司的支持，繼續給予我們鼓勵與指教。謝謝大家，敬祝各位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何家瑜



經理人：張清榮



會計主管：莊國華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其中合併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謝勝安會計師及劉榮進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開董事會造送之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核。

此 致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曾祥嘉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3 0 日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111 年 3 月 30 日訂定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二條 （適用對象）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第三條 （不誠信行為）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四條 （利益態樣）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

第五條 （專責單位及職掌）

本公司指定下列部門為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依下開人員別各自負責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並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一、董事長室：董事、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二、人事管理單位：經理人、受僱人。

前項專責單位辦理本作業程序其主要職掌如下：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 七、製作及妥善保存誠信經營政策及其遵循聲明、落實承諾暨執行情形等相關文件化資訊。

第六條 （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 一、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 二、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 三、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 四、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 五、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 六、提供或收受親屬或經常往來朋友以外之人金錢、財物或其他利益，其市價在新臺幣壹拾萬元以下者；或他人對本公司人員之多數人為餽贈財物者，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壹拾萬元以下者。但同一年度向同一對象提供財物或來自同一來源之受贈財物，其總市值以新臺幣壹拾萬元為上限。
- 七、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其市價不超過新臺幣壹拾萬元者。
- 八、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第七條 （收受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 二、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

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 二、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 三、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利益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董事長核准後執行。

第八條 （禁止疏通費及處理程序）

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

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並通知本公司專責單位。

本公司專責單位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

第九條 （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政治獻金，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於陳報董事長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金額達新臺幣貳拾萬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一、應確認係符合政治獻金收受者所在國家之政治獻金相關法規，包括提供政治獻金之上限及形式等。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政治獻金應依法規及會計相關處理程序予以入帳。
- 四、提供政治獻金時，應避免與政府相關單位從事商業往來、申請許可或辦理其他涉及公司利益之事項。

第十條 （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下列事項，於陳報董事長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金額達新臺幣貳拾萬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一、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
- 四、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
- 五、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

第十一條 （利益迴避）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第十二條 （保密機制之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應設置處理專責單位，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之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前項智慧財產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

第十三條 （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行為）

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四條（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應注意之事項予以公告，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本公司制定並於公司網站公開對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經媒體報導或有事實足認本公司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本公司應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並調查事實是否屬實，及提出檢討改善計畫。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前項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十五條（禁止內線交易及保密協定）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第十六條（遵循及宣示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第十七條（建立商業關係前之誠信經營評估）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涉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 一、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
- 二、該企業是否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
- 三、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
- 四、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
- 五、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
- 六、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
- 七、該企業是否曾涉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第十八條（與商業對象說明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九條（避免與不誠信經營者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第二十條（契約明訂誠信經營）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至少應明訂下列事項：

- 一、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收受佣金、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向他方請求損害賠償，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如數扣除。
- 二、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 三、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

第二十一條（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酌發獎金，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 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亦得匿名檢舉，及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 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 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依下列程序處理檢舉情事：
- 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 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 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向主管機關報告、移送司法機關偵辦，或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 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 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 六、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二十二條（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第二十三條（內部宣導、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每年至少舉辦一次內部宣導，安排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四條（施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通過施行，並應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12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9樓
9F, No. 333, Sec. 1, Keelung Road
Taipei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2 2757 8888
Fax: 886 2 2757 6050
www.ey.com/taiwan

會計師查核報告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金融工具評價的正確性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營部門及承銷部門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主要為國內上市櫃股票、興櫃股票、未上市櫃股票及公司債，上市櫃股票及公司債係按其收盤價為衡量標準，認列未實現損益，另興櫃股票及未上市櫃股票並非所有個股均有活絡市場之交易價格可作為公允價值之依據，往往需要採用評價技術評估公允價值，且評價技術涉及判斷與估計因素，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資產負債表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857,282仟元，由於其評價之結果對合併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執行但有限於以下查核程序：評估並測試與金融工具評價有關內部控制之有效性，包括管理階層複核由外部資料所獲取之評價，以及抽樣執行驗證管理階層採用公允價值之正確性。本會計師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及附註十二有關金融資產揭露之適當性。

經紀手續費收入認列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最主要之收益來源為經紀手續費收入，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經紀手續費收入為247,014仟元，經紀手續費收入係受託買賣有價證券而收取之手續費收入，且依委託人委託買賣有價證券金額及申報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備查之費率計列，因其對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具重大影響，故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執行但有限於以下查核程序：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的適當性、測試管理階層針對收入認列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執行分析性複核程序、選樣執行經紀手續費收入重新驗算。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中有關經紀手續費收入揭露的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 他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核准簽證文號：(105)金管證審字第1050043324號

(109)金管證審字第1090336359號

謝勝安



會計師：

劉榮進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三十日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110000	流動資產					
11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1 及七	\$145,090	5	\$82,017	3
1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2 及七	857,282	30	590,997	23
114130	應收帳款	四、五及六.3	757,993	27	880,697	34
114150	預付款項		11,958	-	3,530	-
114170	其他應收款	六.3	896	-	10,034	-
114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	-	1	-
11420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1	110,830	4	91,780	4
11460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	66	-	124	-
119080	受限制資產－流動	四及八	32,080	1	33,091	1
119090	待交割款項		21,103	1	22,892	1
	流動資產合計		1,937,299	68	1,715,163	66
120000	非流動資產					
1232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4	495,450	17	428,388	17
125000	不動產及設備	四、六.5 及八	195,567	7	190,821	7
125800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17	20,489	1	38,986	2
127000	無形資產	四及六.6	15,831	1	16,869	1
1280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五及六.19	1,564	-	2,104	-
129010	營業保證金	四及六.7	150,000	5	160,000	6
129020	交割結算基金	四及六.8	23,162	1	20,934	1
129030	存出保證金	四及六.9	4,518	-	5,296	-
129130	預付設備款		3,097	-	1,409	-
	非流動資產合計		909,678	32	864,807	34
906001	資產總計		\$2,846,977	100	\$2,579,970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何家瑜

經理人：張清榮

會計主管：莊國華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一〇年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負債及權益			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 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210000	流動負債					
211100	短期借款	六.10	\$50,000	2	\$10,000	1
214130	應付帳款	六.11	754,317	27	904,669	35
214150	預收款項		11	-	71	-
214160	代收款項		4,294	-	4,191	-
214170	其他應付款		90,817	3	70,354	3
21418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七	-	-	63	-
2146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	7,530	-	-	-
21600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及六.17	8,303	-	9,885	-
	流動負債合計		915,272	32	999,233	39
220000	非流動負債					
22510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四及六.13	7,090	-	11,262	1
22600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17	12,443	1	29,485	1
229030	存入保證金		72	-	72	-
22907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五及六.12	7,703	-	8,826	-
	非流動負債合計		27,308	1	49,645	2
906003	負債總計		942,580	33	1,048,878	41
300000	權 益					
301000	股 本	六.14				
301010	普通股股本		1,387,880	49	1,387,880	54
304000	保留盈餘	六.14				
304020	特別盈餘公積		193	-	193	-
30404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150,673	5	(155,571)	(6)
305000	其他權益	三	365,651	13	298,590	11
906004	權益總計		1,904,397	67	1,531,092	59
906002	負債及權益總計		\$2,846,977	100	\$2,579,970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何家瑜



經理人：張清榮



會計主管：莊國華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民國一〇九年度

(金額除每股盈餘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 碼	項 目	附 註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收 益					
401000	經紀手續費收入	四、六.15及七	\$247,014	42	\$178,802	52
404000	承銷業務收入	四及六.15	18,525	3	9,278	3
410000	出售證券淨損失	四、六.15及七	192,414	33	120,379	35
421300	股利收入	四	17,763	3	13,927	4
421500	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利益(損失)	六.15	84,951	14	19,727	6
424100	期貨佣金收入	四	6,557	1	7,984	2
424400	衍生工具淨利益一期貨	四及六.15	-	-	(10,344)	(3)
424900	顧問費收入		390	-	730	-
42530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四及六.15	9,448	2	-	-
428000	其他營業損失	四及六.15	9,629	2	1,767	1
400000	收益(損失)合計		586,691	100	342,250	100
	支出及費用					
501000	經紀經手費支出	六.15	16,017	3	10,751	3
502000	自營經手費支出	六.15	1,427	-	516	-
504000	承銷作業手續費支出		235	-	202	-
521200	財務成本	六.15	1,635	-	2,094	1
531000	員工福利費用	六.15及七	227,756	39	184,489	54
532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六.15	24,540	4	25,228	8
533000	其他營業費用	六.15、六.17及七	81,183	14	56,015	16
500000	支出及費用合計		352,793	60	279,295	82
599999	營業損失		233,898	40	62,955	18
60200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16及七	80,336	13	75,546	22
902001	稅前淨損		314,234	53	138,501	40
70100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四、五及六.19	(8,039)	(1)	128	-
902005	本期淨損		306,195	52	138,629	40
8050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18				
80550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05510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61	-	(963)	-
80554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淨利益		67,061	12	55,438	16
80559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2)	-	193	-
8050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67,110	12	54,668	16
90200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73,305	64	\$193,297	56
913000	淨損歸屬於：					
913100	母公司業主		\$306,195	52	\$138,629	40
9140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914100	母公司業主		\$373,305	64	\$193,297	56
	每股盈餘	六.20				
975000	基本每股盈餘(元)：		\$2.21		\$1.00	
985000	稀釋每股盈餘(元)：		\$2.19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何家瑜

總經理：張清榮

會計主管：莊國華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民國一〇九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股 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計
	普通股股本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淨利益	
	301010	304020	304040	305140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1,387,880	\$193	\$(293,430)	\$243,152	\$1,337,795
民國一〇九年度淨損	-	-	138,629	-	138,629
民國一〇九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770)	55,438	54,668
民國一〇九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137,859	55,438	193,297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1,387,880</u>	<u>\$193</u>	<u>\$(155,571)</u>	<u>\$298,590</u>	<u>\$1,531,092</u>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1,387,880	\$193	\$(155,571)	\$298,590	\$1,531,092
民國一一〇年度淨利	-	-	306,195	-	306,195
民國一一〇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49	67,061	67,110
民國一一〇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306,244	67,061	373,305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1,387,880</u>	<u>\$193</u>	<u>\$150,673</u>	<u>\$365,651</u>	<u>\$1,904,397</u>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何家瑜



經理人：張清榮



會計主管：莊國華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民國一〇九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本期稅前淨利	\$314,234	\$138,501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8,943	20,757
A20200	攤銷費用	5,597	4,471
A20900	財務成本	1,635	2,094
A21200	財務收入	(1,049)	(1,485)
A21300	股利收入	(34,014)	(25,245)
A29900	其他項目－租任修改利益	(222)	-
A6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61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數		
A6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266,285)	(131,923)
A61250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122,704	(443,406)
A61270	預付款項增加	(8,428)	(1,987)
A6129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9,500	(337)
A6132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19,050)	(59,300)
A6137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2,800	(2,198)
A62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數		
A6223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50,352)	444,356
A62250	預收款項(減少)增加	(60)	23
A62260	代收款項(減少)增加	103	1,737
A62270	其他應付款增加	20,463	31,912
A6228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63)	(244)
A6229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1,062)	(18)
A62300	負債準備減少	(4,172)	(27,85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11,222	(50,15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112	1,630
A33200	收取之股利	33,590	25,27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636)	(2,094)
A33500	收取(支付)之所得稅	75	(4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4,363	(25,386)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15,184)	(759)
B03400	營業保證金減少	10,000	-
B03600	交割結算基金(增加)減少	(2,228)	2,566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778	190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4,559)	(6,406)
B07200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1,688)	90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881)	(3,508)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7,404,500	560,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7,364,500)	(550,000)
C00700	應付商業本票增加	925,271	1,100,311
C00800	應付商業本票減少	(925,271)	(1,100,311)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8,409)	(10,556)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1,591	(556)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63,073	(29,450)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2,017	111,467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5,090	\$82,017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何家瑜



總經理：張清榮



會計主管：莊國華



會計師查核報告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金融工具評價的正確性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自營部門及承銷部門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主要為國內上市櫃股票、興櫃股票、未上市櫃股票及公司債，上市櫃股票及公司債係按其收盤價為衡量標準，認列未實現損益，另興櫃股票及未上市櫃股票並非所有個股均有活絡市場之交易價格可作為公允價值之依據，往往需要採用評價技術評估公允價值，且評價技術涉及判斷與估計因素，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個體資產負債表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790,026仟元，由於其評價之結果對個體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執行但不限於以下查核程序：評估並測試與金融工具評價有關內部控制之有效性，包括管理階層複核由外部資料所獲取之評價，以及抽樣執行驗證管理階層採用公允價值之正確性。本會計師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及附註十二有關金融資產揭露之適當性。

經紀手續費收入認列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最主要之收益來源為經紀手續費收入，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經紀手續費收入為247,014仟元，經紀手續費收入係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或期貨而收取之手續費收入，且依委託人委託買賣有價證券金額及申報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備查之費率計列，因其對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個體財務報表具重大影響，故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執行但不限於以下查核程序：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的適當性、測試管理階層針對收入認列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執行分析性複核程序、選樣執行經紀手續費收入重新驗算。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中有關經紀手續費收入揭露的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核准簽證文號：(105)金管證審字第1050043324
號

(109)金管證審字第1090336359
號

謝勝安



會計師：

劉榮進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三十日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110000	流動資產					
11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1 及七	\$112,870	4	\$67,446	3
1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2 及七	790,026	28	547,120	21
114130	應收帳款	四、五及六.3	757,757	27	880,376	34
114150	預付款項		11,179	-	2,821	-
114170	其他應收款		842	-	617	-
114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	-	1	-
11460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	48	-	94	-
119080	受限制資產－流動	四及八	32,080	1	33,091	1
119090	待交割款項		21,103	1	22,892	1
	流動資產合計		1,725,906	61	1,554,458	60
120000	非流動資產					
1232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4	495,450	17	428,388	17
1241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5	221,698	8	171,681	7
125000	不動產及設備	四、六.6 及八	194,944	7	189,927	7
125800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18	14,161	-	17,533	1
127000	無形資產	四及六.7	15,831	1	16,869	1
1280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五及六.20	1,564	-	2,104	-
129010	營業保證金	四及六.8	140,000	5	150,000	6
129020	交割結算基金	四及六.9	23,162	1	20,934	1
129030	存出保證金	四及六.10	2,418	-	3,196	-
129130	預付設備款		3,097	-	1,409	-
	非流動資產合計		1,112,325	39	1,002,041	40
906001	資產總計		\$2,838,231	100	\$2,556,499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何家瑜



經理人：張清榮



會計主管：莊國華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負債及權益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 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210000	流動負債					
211100	短期借款	六.11	\$50,000	2	\$10,000	-
214130	應付帳款	六.12	754,317	27	904,669	36
214150	預收款項		11	-	71	-
214160	代收款項		4,167	-	4,109	-
214170	其他應付款		89,168	3	68,578	3
21418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七	-	-	63	-
2146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	6,899	-	-	-
21600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及六.18	4,315	-	6,194	-
	流動負債合計		908,877	32	993,684	39
220000	非流動負債					
22510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四及六.14	7,090	-	11,262	-
22600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18	10,092	1	11,563	1
229030	存入保證金		72	-	72	-
22907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五及六.13	7,703	-	8,826	-
	非流動負債合計		24,957	1	31,723	1
906003	負債總計		933,834	33	1,025,407	40
300000	權 益					
301000	股 本	六.15				
301010	普通股股本		1,387,880	49	1,387,880	54
304000	保留盈餘	六.15				
304020	特別盈餘公積		193	-	193	-
30404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150,673	5	(155,571)	(6)
305000	其他權益	三	365,651	13	298,590	12
906004	權益總計		1,904,397	67	1,531,092	60
906002	負債及權益總計		\$2,838,231	100	\$2,556,499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何家瑜

經理人：張清榮

會計主管：莊國華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一〇九年度

(金額除每股盈餘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項 目	附 註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收 益					
401000	經紀手續費收入	四、六.16 及七	\$247,014	44	\$178,802	53
404000	承銷業務收入	四及六.16	18,525	3	9,278	3
410000	出售證券淨利益	四、六.16 及七	192,414	34	120,379	35
421300	股利收入	四	17,463	3	13,927	4
421500	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利益	六.16	84,951	15	19,727	6
424100	期貨佣金收入	四	6,557	1	7,984	2
424400	衍生工具淨損失—期貨	四及六.16	-	-	(10,344)	(3)
425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四及六.16	(92)	-	-	-
428000	其他營業損失	四及六.16	(1,384)	-	(1,564)	-
400000	收益合計		565,448	100	338,189	100
	支出及費用					
501000	經紀經手費支出	六.16	16,017	3	10,751	3
502000	自營經手費支出	六.16	1,427	-	516	-
504000	承銷作業手續費支出		235	-	202	-
521200	財務成本	六.16	1,435	-	1,765	1
531000	員工福利費用	六.16 及七	213,178	38	173,852	51
532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六.16	20,346	4	21,094	6
533000	其他營業費用	六.16、六.18 及七	85,525	15	60,017	18
500000	支出及費用合計		338,163	60	268,197	79
599999	營業利益		227,285	40	69,992	21
6011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5	13,031	2	(6,676)	(2)
60200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17 及七	73,288	13	75,198	22
902001	稅前淨利		313,604	55	138,514	41
70100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四、五及六.20	(7,409)	(1)	115	-
902005	本期淨利(損)		306,195	54	138,629	41
8050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19				
80550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05510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61	-	(963)	-
80554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淨利益		67,061	12	55,438	16
80559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2)	-	193	-
8050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67,110	12	54,668	16
90200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73,035	66	\$193,297	57
	每股盈餘					
975000	基本每股盈餘(元)：	六.21	\$2.21		\$1.00	
985000	稀釋每股盈餘(元)：		\$2.19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何家瑜



總經理：張清榮



會計主管：莊國華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一〇九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股 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計
	普通股股本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淨利益	
	301010	304020	304040	305140	906004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1,387,880	\$193	\$(293,430)	\$243,152	\$1,337,795
民國一〇九年度淨損	-	-	138,629	-	138,629
民國一〇九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770)	55,438	54,668
民國一〇九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137,859	55,438	193,297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387,880	\$193	\$(155,571)	\$298,590	\$1,531,092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1,387,880	\$193	\$(155,571)	\$298,590	\$1,531,092
民國一一〇年度淨利	-	-	306,195	-	306,195
民國一一〇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49	67,061	67,110
民國一一〇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306,244	67,061	373,305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387,880	\$193	\$150,673	\$365,651	\$1,904,397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註1：民國109年度之獲利全數用於保留彌補虧損數額，故無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註2：民國110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為\$10,535仟元及\$7,024仟元，業已自當年度淨利中扣除。

董事長：何家瑜



經理人：張清榮



會計主管：莊國華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一〇九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本期稅前淨利(損)	\$313,604	\$138,514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4,749	16,631
A20200	攤銷費用	5,597	4,463
A20900	財務成本	1,435	1,765
A21200	財務收入	(315)	(899)
A21300	股利收入	(33,714)	(25,245)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3,031)	6,676
A6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61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數		
A6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242,906)	(186,083)
A61250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122,619	(443,402)
A61270	預付款項增加	(8,358)	(1,955)
A6129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132	(337)
A61320	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減少	-	5,000
A6137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2800	(2,198)
A62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數		
A62230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150,352)	444,356
A62250	預收款項(減少)增加	(60)	23
A62260	代收款項增加	58	1,746
A62270	其他應付款增加	20,590	31,526
A62280	其他應付款一關係人減少	(63)	(294)
A6229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1,062)	(18)
A62300	負債準備減少	(4,172)	(27,85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27,551	(37,59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81	1,005
A33200	收取之股利	33,290	25,27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435)	(1,765)
A33500	收取(支付)之所得稅	63	(4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9,850	(13,121)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6,986)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15,135)	(759)
B03400	營業保證金減少	10,000	-
B03600	交割結算基金(增加)減少	(2,228)	2,566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778	190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4,559)	(6,406)
B07200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1,688)	90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9,818)	(3,508)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7,404,500	560,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7,364,500)	(550,000)
C00700	應付商業本票增加	925,271	1,100,311
C00800	應付商業本票減少	(925,271)	(1,100,311)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4,608)	(6,916)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5,392	3,084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5,424	(13,545)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7,446	80,991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2,870	\$67,446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何家瑜



總經理：張清榮



會計主管：莊國華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110 年度

項 目	單位：新台幣元 金 額
期初待彌補虧損	\$(155,570,622)
加：110 年度稅後淨利	306,195,256
加：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保留盈餘	61,435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認列保留盈餘	<u>(12,287)</u>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 150,673,782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15,067,378)
提列 20%特別盈餘公積	(30,134,756)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u>\$ 105,471,648</u>
分配項目	
本期不分配股東股利	<u>0</u>
期末未分配盈餘	<u>\$ 105,471,648</u>

董事長：何家瑜



經理人：張清榮



會計主管：莊國華



附件六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原因
第六條	公司股票應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加蓋本公司印信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且應加以編號，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其股票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另發行之股份得亦得採合併印製或免印製股票。前項規定發行之股份，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或保管，亦得依證券集中保管機構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	公司股票應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加蓋本公司印信，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其股票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另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前項規定發行之股份，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或保管，亦得依證券集中保管機構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	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二條修正之規定。
第九條之一	<u>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u>	本條新增	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二於一百一十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公布修正，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適用股東會視訊會議之規定，依該條第一項本文規定，公司章程得訂明股東會開會時，以視訊會議或中央主管機關即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為配合主管機關推動視訊股東會之政策，並因應數位化時代之需求，提供股東便利參與股東會之管道，依該規定明定本公司股東會得採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召開，爰增訂第十條之二之一。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原因
第十一條	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股東因事不能親自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本公司於上市或上櫃期間，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規定，依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式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股東因事不能親自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本公司於上市或上櫃期間，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規定，<u>依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u>。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2023年起為便利股東行使表決權以落實股東行動主義並持續提升公司治理，金管會依公司法第177條之1第1項之授權(金管證交字第1110380064)，擴大公司應採電子投票之適用。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先行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之後再就前述之餘額，提撥百分之<u>六零點五</u>至百分之八為員工酬勞，員工酬勞以現金或股票發放時，其分派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及上限百分之四為董事酬勞。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先行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之後再就前述之餘額，提撥百分之六為員工酬勞，員工酬勞以現金或股票發放時，其分派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及上限百分之四為董事酬勞。	修正員工酬勞為區間方式，並調整百分比
第二十四條	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稅款及彌補累積虧損後，應先行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與依主管機關規定提列其他盈餘公積或準備，如尚有盈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並得酌予保留後，由董事會提議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 <u>本公司帳列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選擇依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四條第四款及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號「投資性不動產」規定之。</u>	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稅款及彌補累積虧損後，應先行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與依主管機關規定提列其他盈餘公積或準備，如尚有盈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並得酌予保留後，由董事會提議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	證券商帳列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選擇依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四條第四款及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號「投資性不動產」規定採公允價值模式衡量者，為維持證券商財務結構之健全與穩定，除本會另有補充規定外，證券商應自分派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度盈餘起適用下列規範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原因
			(一) 證券商帳列投資性不動產首次就後續衡量選擇採用公允價值模式衡量時，應就其公允價值淨增加數額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因轉入保留盈餘後仍有不足提列前揭數額時，得僅就帳列保留盈餘之數額予以提列，且不足提列部分免計入累積公允價值淨增加數額。 (二) 後續帳列投資性不動產持續採用公允價值模式衡量者，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應依下列方式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並次依本會一百十一年一月二十一日金管證券字第 1100365484 號令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 1. 就當期發生之帳列公允價值淨增加數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時，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 2. 就前期累積之公允價值淨增加數額，應擇一採行下列方式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 (1) 自前期未分配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原因
			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2)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時，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並應明定於公司章程所定股利政策。 (三)嗣後帳列投資性不動產之累積公允價值淨增加數額有減少或有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時，得就其減少部分或依處分情形予以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分派盈餘。
第二十八條	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七十八年六月三日訂立，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第二十一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u>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四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u>	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七十八年六月三日訂立，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第二十一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u>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四日。</u>	變更修正日期

附件七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 三 條 第一項略。 <u>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u>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u>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u>	第 三 條 第一項略。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	一、為使股東得以知悉股東會召開方式發生變更，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爰增訂第二項。 二、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五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u>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u>；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項修正，修正本條第七項。 三、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二項修正。
第 四 條 第一項至第三項略 <u>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	第 四 條 第一項至第三項略	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擬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爰增訂第四項。
第 五 條 第一項略。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u>	第 五 條 第一項略。	明定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開會地點之限制，爰增訂第二項。
第 六 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	第 六 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	一、公司以視訊會議方式召開股東會時，為使股東得以知悉視訊會議平台之操作程序及相關事宜，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記載；如召開視訊股東會者，因僅存以視訊參與一種方式，對於部分仍存有數位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落差之股東，仍難以期待均可使用視訊方式參與，對於此等股東仍應提供適當替代措施如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或提供股東租借參與視訊會議之必要設備等。若囿於開會通知書版面篇幅，亦應記載各項作業期間及方式之要旨，爰修正第一項。 二、為明訂視訊出席之股東辦理報到之時間及程序，爰修正第二項。 三、配合股東簡稱於第一項訂定，爰修正第三項。 四、股東擬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公司登記，爰增訂第七項。 五、為使採視訊方式出席之股東得以閱覽議事手冊及年報等相關資料，公司應將之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爰增訂第八項。
第七條 第一項至第二項略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七條 第一項至第二項略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第一項至第二項略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第八條 第一項至第二項略	參考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十八條規定，明定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要求公司應對視訊會議進行全程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同時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爰增訂第三項及第四項。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u>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u>，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u>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u>。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u>。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u>。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一、為明訂公司股東會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時，計算出席股份總數時應加計以視訊方式完成報到股東之股數，爰修正第一項。 二、為提升公司治理並維護股東之權益，修正第二項。 三、公司股東會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時，如遇主席宣布流會，公司應另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以即時週知股東，爰修正第三項。 四、公司假決議另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向本公司登記，爰修正第四項。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u>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得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u> <u>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u> <u>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u> <u>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u>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一、全面採行電子投票，並落實逐案票決精神，修正第一項。 二、為免股東會召集權人過度限縮股東投票時間，致股東因來不及投票而影響股東行使投票權利，修正第四項。
第十一條： 第一項至第五項略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u> <u>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u>	第十一條： 第一項至第五項略	一、為明訂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股東，其提問之方式、程序與限制，爰增訂第六項。 二、為有助其他股東均能了解提問股東之提問內容，公司除對與股東會各項議題無關之提問得予以篩選外，其餘股東提問問題宜於視訊平台揭露，爰增訂第六項。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u>電子方式</u>並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u>以視訊方式</u>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在法令規定之期限內，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在法令規定之期限內，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	一、公司全面採行電子投票，修正第二項。 二、為明訂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改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先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爰修正第四項。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三、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為使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有較充足之投票時間，自主席宣布開會時起，至宣布投票結束時止，均可進行各項原議案之投票，其計票作業須為一次性計票始可配合以視訊參與股東之投票時間，爰增訂第十項。 四、視訊輔助股東會之股東，已辦理以視訊方式出席之登記，如欲改為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爰增訂第十一項。 五、參照經濟部101年2月24日經商字第1012404740號函及同年5月3日經商字第10102414350號函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為提升公司治理並維護股東之權益，修正第一項。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五條： 第一項至第二項略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五條： 第一項至第二項略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一、為落實逐案票決精神，參考亞洲公司治理協會建議修正第三項。 二、為利股東了解視訊會議之召開結果、對數位落差股東之替代措施及發生斷訊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爰要求公司於製作股東會議事錄時，除依第三項規定應記載之事項外，亦應記載會議之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記錄之姓名、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適當之替代措施及因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爰增訂第四項。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u>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u>，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股東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一、為使股東得知悉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以及採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公司應於股東會場內明確揭示。若公司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則應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爰修正第一項。 二、為使參與股東會視訊會議之股東可同步知悉股東出席權數是否達股東會開會之門檻，明定公司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應於宣布開會時，將股東出席權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其後如再有統計股東出席權數，亦應再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爰增訂第二項。
第十九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原第十九條移至第二十二條）	一、本條新增 二、為使參與股東會視訊會議之股東得即時知悉各項議案之表決情形及選舉結果，規範充足之資訊揭露時間，爰增訂本條。
第二十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原第二十條移至第二十三條）	一、本條新增 二、於股東會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且無實體開會地點時，主席應在我國境內主持會議，另為使股東得知悉主席所在地點，主席應於開會時宣布其所在地之地址，爰增訂之。
第二十一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		一、本條新增 二、為減少視訊會議之通訊問題，參酌國外實務，得於會前提供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增訂第一項。 三、考量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為保障股東權益，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若視訊會議平台即公司主會場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 <u>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u> <u>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u> <u>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 <u>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u> <u>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u>		之系統發生斷訊，不包括個別股東因其自身因素所致之斷訊，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爰明定主席應於開會時應採行相關措施，爰增訂第二項。 四、針對因發生通訊障礙無法續行會議，而須延期或續行召開股東會時，對於前次會議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得視為已完成決議，無須再重新討論及決議，以減少續行會議開會時間及成本，爰訂定第三項。 五、考量前開斷訊而延期或續行集會與原股東會實具有同一性，爰無須因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再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列規定重新辦理股東會相關前置作業，並為明確可參加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故明定列載於原定股東會停止過戶之股東名冊之股東有權出席股東會，爰訂定第四項。 六、另考量股東會視訊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會議已延期時，就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等有關股東會當天須公告揭露事項，仍須於延期或續行會議當天再揭露予股東知悉，爰訂定第五項。 七、考量視訊輔助股東會同時有實體會議及視訊會議進行，如因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因尚有實體股東會進行，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決議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仍得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爰訂定第六項。 八、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考量數位落差股東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恐有所窒礙，應提供股東適當替代措施，如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或提供股東租借參與會議之必要設備等，爰增訂第七項。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第十九條</u> <u>第二十二條</u> ：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 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u>第十九條</u>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 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更改條號，原第十九條 移至第二十二條
<u>第二十條</u> <u>第二十三條</u> ：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 時亦同。	<u>第二十條</u>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 時亦同。	更改條號，原第二十條 移至第二十三條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 五 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略) 二、(略) 三、(略)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u>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u>及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查核<u>承接執行</u>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完整性、正確適當性</u>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適當且合理與正確</u>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 五 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略) 二、(略) 三、(略)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一、基於外部專家所屬各同業公會業對其承辦相關業務定有相關規範，爰修正第二項序文，規範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除應依現行第二項所列各款事項辦理外，並應遵循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辦理。 二、鑑於前開外部專家依據本準則規定，承接及執行出具估價報告或合理性意見書案件，並非指財務報告之查核工作，爰修正第二項第二款「查核」案件之文字為「執行」案件。 三、考量外部專家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實際評估情形，參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九條第四項第四款第三目之五、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一〇三)基秘字第〇〇〇〇〇〇〇二九八號函釋及評價準則公報第八號第二十七條有關資訊來源、參數之適當及合理等相關文字，爰修正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文字，俾符合實際。
第 九 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	第 九 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	一、考量第五條已修正增訂要求外部專家出具意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略)。 二、(略)。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略)。	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略)。 二、(略)。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略)。	書應遵循其所屬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已涵蓋會計師出具意見書應執行程序，爰刪除第一項第三款會計師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之文字。
第十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	修正理由同第九條說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修正理由同第九條說明。
第十五條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略)。 二、(略)。 三、(略)。 四、(略)。 五、(略)。 六、(略)。 七、(略)。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	第十五條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略)。 二、(略)。 三、(略)。 四、(略)。 五、(略)。 六、(略)。 七、(略)。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	一、現行條文第三項至第五項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二項至第四項。 二、增訂第五項： (一)為強化關係人交易之管理，並保障公開發行公司少數股東對公司與關係人交易表達意見之權利，經參考國際主要資本市場如新加坡、香港等規範重大關係人交易應事先提股東會同意之規定，另為避免公開發行公司透過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進行重大關係人交易，如規避需先將相關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爰於本文明定公開發行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交易，交易金額達公開發行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公開發行公司並應將相關資料提交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本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易，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為之，如屬非公開發行子公司應提股東會同意之事項，由屬上一層公開發行母公司為之。 (二)考量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之整體業務規劃需要，並參酌前開國際主要資本市場之豁免規範，爰於但書放寬該等公司間之交易免提股東會決議。 (三)另前開重大關係人交易如屬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範之情形，其股東會之決議，應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特別決議辦理，並依前開事項及公司法相關規定辦理。 三、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為修正條文第六項，並配合第五項之增訂，修正交易金額之計算納入提交股東會通過之交易。
第三十一條 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略)。 二、(略)。 三、(略)。 四、(略)。 五、(略)。 六、(略)。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	第三十一條 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略)。 二、(略)。 三、(略)。 四、(略)。 五、(略)。 六、(略)。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	一、考量現行公開發行公司買賣國內公債已豁免辦理公告申報，爰修正第一項第七款第一目，放寬其買賣債券發行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亦得豁免辦理公告申報。 二、考量外國公債商品性質單純，且債信通常較國外普通公司債為佳；另指數投資證券與指數股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u>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u>。 (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u>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u>，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u>指數投資證券</u>，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以下略)	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國內公債。 (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以下略)	型基金之商品性質類似，爰修正第一項第七款第二目，放寬以投資為專業者於初級市場認購國外公債、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亦得豁免辦理公告申報。

附件九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選舉第十四屆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資訊

董事(不含獨立董事)候選人之姓名及其學經歷：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盛元澤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何家瑜	東吳大學 法律系	金醇臻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德信綜合證券(股) 公司董事長 金醇臻品股份有 限公司董事	95,763,181 股
盛元澤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清榮	南昆士蘭 大學畢業 逢甲大學 經濟系	德信綜合證券(股) 公司董事長 朝慶投資有限公司 總經理 網路證券(股)公司 總經理	德信綜合證券(股) 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95,763,181 股
盛元澤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何家旭	美國芬利 大學企管 碩士	瑱匯實業(股)公司 董事長 金醇臻品股份有 限公司副理	瑱匯實業(股)公 司董事長 金醇臻品股份有 限公司副理	95,763,181 股
盛元澤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忠誠	健行科技 大學法學 碩士	朝慶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 台灣紙業(股)公司 協理	德信綜合證券 (股)公司董事兼 任資深副總經理	95,763,181 股

獨立董事候選人之姓名及其學經歷：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 股數
屠美亞	美國印第安那大 學商學博士 國立政治大學財 政研究所碩士 國立臺灣大學商 學系銀行組學士	104/1~109/12 考選部研究發展委員會委員 103/7~109/6 行政院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董事 100/1~101/12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審議委員 98/1~102/7 政大商學院信義不動產研究發 展中心主任 68年高等考試金融業務組及格	109/2~迄今 國立政治大學兼 任特聘教授 (80/2~109/1 教 授)(102/8~107/7 系主任) 108/1~迄今 經濟部國營事業 委員會委員	0 股
徐紹鈞	東吳大學法律學 系碩士在職專班 財經法律組 輔仁大學法律系 法學組畢業	104/7-107/10 全球華人股份有限公司法務經理 102/9-104/2 恆昇法律事務所律師	104/3-迄今 徐紹鈞律師事務 所律師	0 股
許峻鳴	交通大學科技法 律研究所在職專 班肄業 輔仁大學法律系 畢業	民國 95 年~110 年 7 月 德倫聯合律師事務所律師 民國 104 年 12 月~105 年 9 月 德信綜合證券(股)公司獨立董事 民國 90 年及 92 年至 94 年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書記 官	民國 110 年 7 月- 迄今 鳴陽律師事務所 律師	0 股

獨立董事候選人資格條件符合情形：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情形												兼任 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 獨立 董事 家數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屠美亞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無
徐紹鈞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無
許峻鳴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無

註：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其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應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第一款之經理人或前二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 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 非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7) 非公司與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 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11)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2)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解除董事競業禁止明細表

姓 名	職稱	競業重要內容(擔任其他公司名稱及職務)/ 許可從事競業之行為
何家瑜	董 事	德信冠群創業投資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德信冠群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金醇臻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張清榮		朝慶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何家旭		瑱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金醇臻品股份有限公司副理
林忠誠		朝慶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暨其代表之法人： 盛元澤投資有限公司		營業事項： 1. H201010 一般投資業 2. H202010 創業投資業 3. 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4. 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5. HZ99990 其他金融、保險及不動產業 6. I102010 投資顧問業 7.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8. 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9. JZ99050 仲介服務業 10.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屠美亞	獨 立 董 事	無
徐紹鈞		無
許峻鳴		無